

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辦理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補助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課後扶助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兒童提升學業成績建立自信與能力。
- 二、建立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。
- 三、鼓勵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。

參、實施期間：113 學年度

肆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學習扶助受輔學生。
- 二、校內參與學習扶助人員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習扶助受輔學生：

1. 上課期間，由授課老師發給表現優良學生小獎品或榮譽卡當做上課增強物。
2. 在每期結束時，由各學習扶助班級老師推薦優秀學生名單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品，表揚表現優良學生。
3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時，學生可用榮譽卡換取摸彩卷，參加摸彩活動。

二、校內參與學習扶助人員：

1. 於每期活動結束後，於教師晨會頒發感謝狀，公開表揚參與學習扶助的老師及行政人員。
2. 對於表現特殊優異的老師，協助提報學習扶助特殊績優人員甄選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。
- 二、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自信。
- 三、鼓勵教學人員，提高教師參與意願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代理
教導主任陳儀寧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代理
教導主任陳儀寧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
龍山國民小學校長陳鴻銘